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
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志邦
项目负责人：李秀丽

建设单位：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电话：15155160035
传真： /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1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3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4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副本	43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44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45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7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8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79
附图 3 厂房内部布置图	80
附图 4 厂区环保设施现状图（整改后）	8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片利托那韦片、2 亿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片利托那韦片、2 亿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3-9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6687.48	环保投资(万元)	42.5	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87.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5	比例	0.6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p>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10、《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3月5日；</p> <p>11、《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5月）；</p> <p>12、《关于对“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10044号），2022年5月16日）（详见附件1）；</p> <p>13、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其中颗粒物执行表1中规定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形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0</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mg/m ³)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15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mg/m ³)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15										

	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界)	4.0	
	氨	无组织(厂界)	1.5	
	硫化氢	无组织(厂界)	0.06	
	臭气浓度	无组织(厂界)	20 (无量纲)	

2、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OC、急性毒性参照《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₅	BOD ₅	S _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TOC	急性毒性
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	18	24	40	/	49	5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	30	40	/	100	/	/	/	/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20	0.07
本项目污水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40	40	100	49	5	20	0.07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3类标准	65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经度：117° 11' 12.934''、纬度：31° 49' 51.192''），厂区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履行情况如下。

表 2-1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时间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2011 年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医药生产园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 [2011]378 号	环高验[2012]016 号
2012 年	抗艾滋病组合药物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 [2012]113 号	项目未启动
2015 年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国家一类新药 NGF 冻干制剂技改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 [2015]160 号	项目未启动
2017 年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二）技改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 [2017]007 号	环高验 [2019]031 号 (阶段性验收)
2019 年	抗艾滋病系列药物—依非韦伦等产品配套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 [2020]015 号	2020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2、本次验收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 6687.48 万元投资建设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该项目利用 2#楼一层东侧区域改造为四车间，主要建设一条可年产 1 亿片利托那韦片和年产 2 亿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的生产线。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

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委托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6 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10044 号《关于对“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8 月对其“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等相关要求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安徽清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9 月 5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情况进安徽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产品方案

表 2-2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利托那韦片	亿片/年	800mg/片	30 片/瓶	1	1
2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亿片/年	1.27g/片	120 片/瓶	2	2

(2) 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

	主体工程	四车间	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线	位于综合制剂车间（2#楼）1层东侧，建设一条可年产1亿片利托那韦片和年产2亿片利托那韦洛匹那韦片的生产线	位于综合制剂车间（2#楼）1层东侧，建设一条可年产1亿片利托那韦片和年产2亿片利托那韦洛匹那韦片的生产线	厂房依托现有已验工程，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依托现有办公综合楼	依托现有办公综合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料系统		1号库：位于3#楼1层； 2号库：位于6#楼	1号库：位于3#楼1层； 2号库：位于6#楼	与环评一致		
	危险品库		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酒精、化学试剂储存	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酒精、化学试剂储存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高新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新增一套纯水制备装置，采用“砂滤+活性炭过滤+PP棒过滤+二级反渗透+EDI”工艺，制备能力为2t/h	由高新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新增一套纯水制备装置，采用“砂滤+活性炭过滤+PP棒过滤+二级反渗透+EDI”工艺，制备能力为2t/h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经红枫路市政污水管网进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十五里河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经红枫路市政污水管网进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十五里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给	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高新区市政蒸汽管网供给	高新区市政蒸汽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360t/d，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池+CASS反应池+脱色处理工艺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360t/d，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池+CASS反应池+脱色处理工艺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废气治理		粉碎间、过筛间均采用负压柜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制粒、压片、总混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间、过筛间均采用负压柜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制粒、压片、总混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室外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乙醇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水喷淋+二级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乙醇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水喷淋+二级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	安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处置或利用, 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80m ²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处置或利用, 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80m ²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3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3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4、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52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最大工作时间 8 小时。

5、设备一览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负压称量室	3kW	台	3	3	新增, 与环评一致
2	粉碎机	5.5kW	台	1	1	
3	湿法混合制粒机	GL-400, 35kW	台	1	1	
4	热熔挤出机	ME-D50, 50kW	台	2	2	
5	方锥型混合机	HF-2000A, 7.5kW	台	1	1	
6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PGS-51, 11kW	台	2	2	
7	高效包衣机	BGB-350C, 10kW	台	2	2	
8	自动理瓶机	BPL-200, 2.5kW	台	1	1	

9	电子数粒机	BPS-D32, 5kW	台	1	1	
10	回转式旋盖机	BPX-300, 2.5kW	台	1	1	
11	铝箔封口机	BPF-200, 2.5kW	台	1	1	
12	自动贴标机	BPT-200, 2.5kW	台	1	1	
13	智能入盒机	CM220, 11kW	台	1	1	
14	高速检重秤	QCW500A, 2kW	台	1	1	
15	激光打码机	2.5kW	台	1	1	
16	全自动塑膜包装机	JZ-400, 5kW	台	1	1	
17	纯化水制备设备	2t/h, 15kW	台	1	1	
18	空调机组	30000 立方/小时	台	2	2	
19	压缩空气机组	2.2 立方/分钟	台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
利托那韦片	利托那韦	kg/a	9840	9840	与环评一致
	聚乙烯吡咯烷酮 (VA64)	kg/a	48323.8	48320	与环评基本一致
	胶态二氧化硅	kg/a	1357.92	1355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月桂山梨坦 (司盘 20)	kg/a	6563.28	6562	与环评基本一致
	硬脂酰醇富马酸 钠	kg/a	226.32	226.1	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水磷酸氢钙	kg/a	8816.64	8816.7	与环评基本一致
	薄膜包衣预混剂 (胃溶型)	kg/a	3768.72	3768.9	与环评基本一致
	95%乙醇	t/a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口服聚乙烯瓶	万只	333.33	333	与环评基本一致	
	瓶贴	万枚	333.33	333	与环评基本一致	
	小盒	万只	333.33	333	与环评基本一致	
	大箱	万只	3.33	3.33	与环评基本一致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洛匹那韦	kg/a	39120	39120	与环评一致	
	利托那韦	kg/a	9780	9780	与环评一致	
	聚乙烯吡咯烷酮(VA64)	kg/a	167003	1670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胶态二氧化硅	kg/a	3912	3915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月桂山梨坦(司盘20)	kg/a	16410	16410	与环评基本一致	
	硬脂富马酸钠	kg/a	2551.26	2552	与环评基本一致	
	薄膜包衣预混剂(胃溶型)	kg/a	11931.6	11931	与环评基本一致	
	95%乙醇	t/a	3.05	3.05	与环评基本一致	
	口服聚乙烯瓶	万只	166.66	166	与环评基本一致	
	瓶贴	万枚	166.66	166	与环评基本一致	
	小盒	万只	166.66	166	与环评基本一致	
	大箱	万只	1.66	1.66	与环评基本一致	

7、水平衡：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喷淋用水等。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废水、喷淋废水，废水排放量约 9.69m³/d。

厂区供、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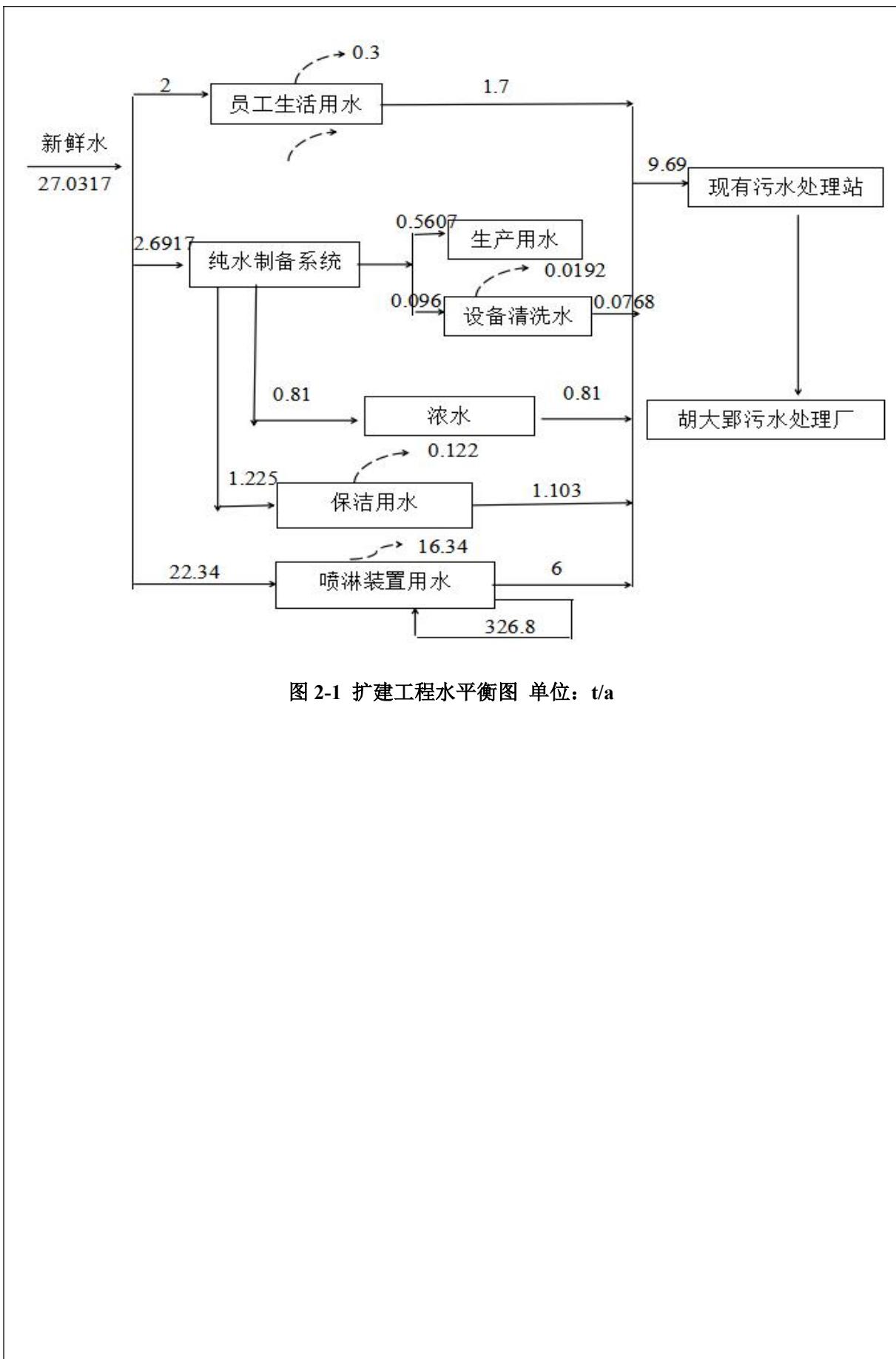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t/a

8、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1) 利托那韦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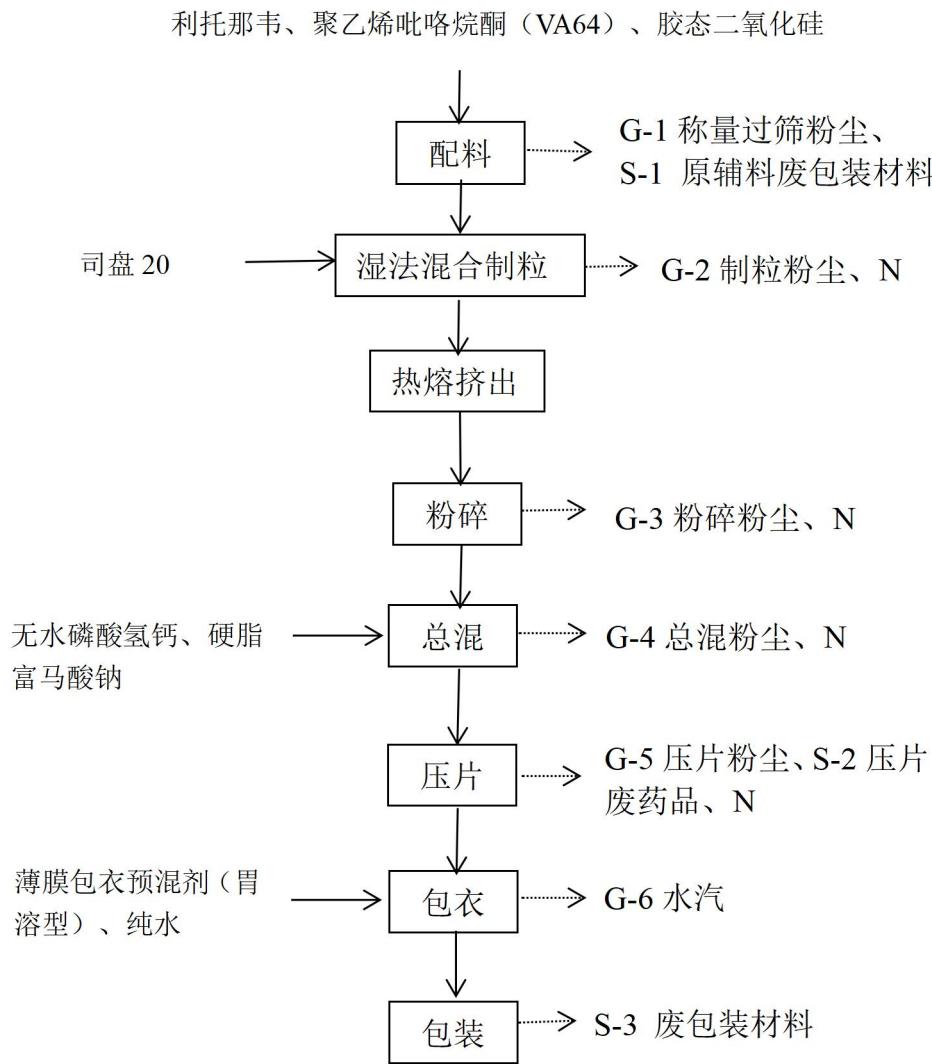


图 2-2 利托那韦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 配料：根据批生产指令，按批处方量称取原辅料，并且过筛。该工序会产生**G-1 称量过筛粉尘和 S-1 原辅料废包装材料**。
- ② 混合制粒：将处方量的利托那韦、聚乙烯吡咯烷酮（VA64）、胶态二氧化硅置于高效湿法制粒机中，混合均匀。再加入司盘 20 混合均匀。该工序会产生**G-2 制粒粉尘**。
- ③ 热熔挤出：设定好热熔挤出机各区域温度，将预混物料通过固体饲料器进料，

得出熔体粗品。

④粉碎：使用粉碎机将挤出物粉碎成合格的颗粒。该工序会产生**G-3 粉碎粉尘**。

⑤总混：将粉碎后的物料与外加辅料无水磷酸氢钙、硬脂富马酸钠一起加入混合机内，混合均匀。该工序会产生**G-4 总混粉尘**。

⑥压片：根据含量计算压片片重，压片过程中每30分钟随机取20片称其总重及每一片片重，计算平均片重及最大、最小重量差异，并记录；20片超出重量差异限度的不得多于2片，并不得有1片超出限度1倍。该工序会产生**G-5 压片粉尘、S-2 废药片**。

⑦包衣：根据实际包衣情况通过控制蠕动泵转速调节包衣液的流速，当包衣增重达标后，降低转速，运行一段时间包衣片进行干燥；干燥结束关闭加热，待片子温度降低至室温后，片子出锅。

⑨包装：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盖.瓶装、旋盖，封口、贴签，全检，入库。该工序会产生**S-3 废包装材料**。

(2)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聚乙烯吡咯烷酮（VA64）、胶态二氧化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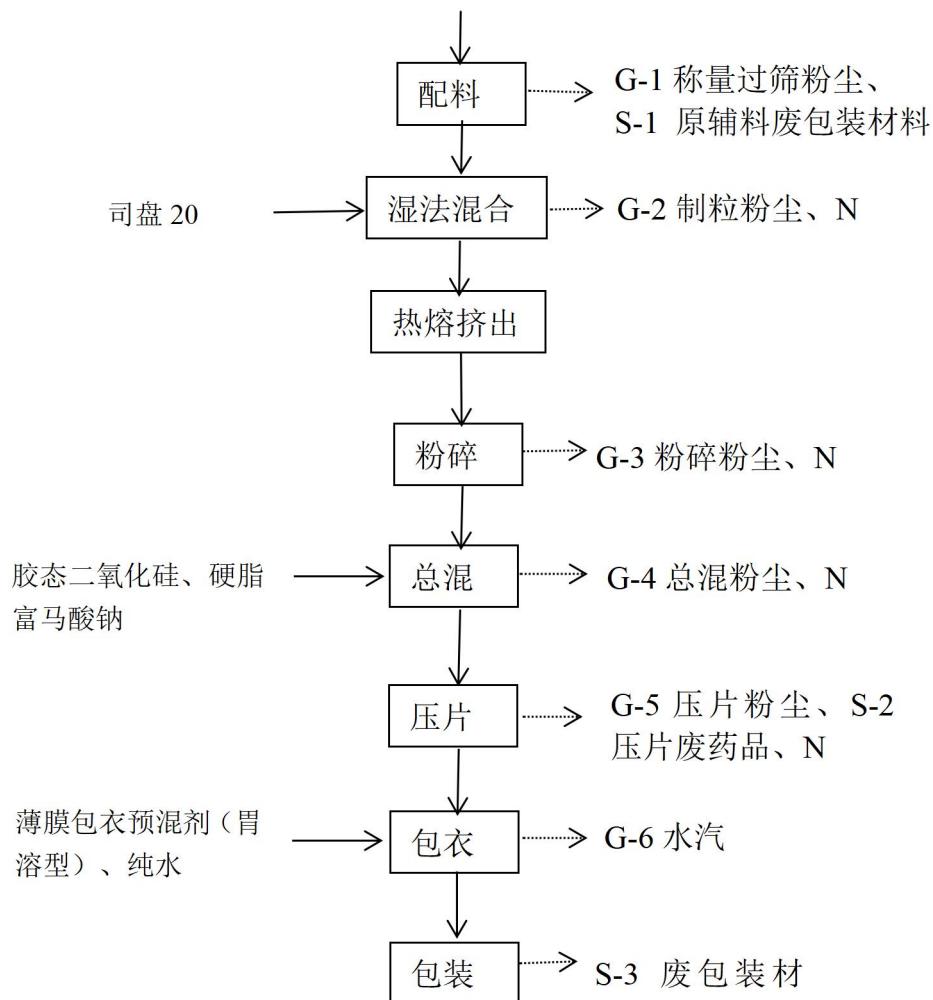


图 2-3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配料：根据批生产指令，按批处方量称取原辅料，并且过筛。该工序会产生**G-1 称量过筛粉尘和 S-1 原辅料废包装材料**。
- ②混合制粒：将处方量的洛匹那韦、利托那韦、聚乙烯吡咯烷酮（VA64）、胶态二氧化硅置于高效湿法制粒机中，混合均匀，再加入司盘 20 混合均匀。该工序会产生**G-2 制粒粉尘**。
- ③热熔挤出：设定好热熔挤出机各区域温度，将预混物料通过固体饲料器进料，得出熔体粗品。

④粉碎：使用粉碎机将挤出粗品粉碎成合格的颗粒。该工序会产生 **G-3 粉粉尘**。

⑤总混：将粉碎后的颗粒与外加辅料胶态二氧化硅、硬脂富马酸钠一起加入混合机内，混合均匀。该工序会产生 **G-4 总混粉尘**。

⑥压片：根据含量计算压片片重，压片过程中每 30 分钟随机取 20 片称其总重及每一片片重，计算平均片重及最大、最小重量差异，并记录；20 片超出重量差异限度的不得多于 2 片，并不得有 1 片超出限度 1 倍。该工序会产生 **G-5 压片粉尘、S-2 废药片**。

⑦包衣：根据实际包衣情况通过控制蠕动泵转速调节包衣液的流速，当包衣增重达标后，降低转速，运行一段时间包衣片进行干燥；干燥结束关闭加热，待片子温度降低至室温后，片子出锅。

⑧包装：包装材料：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盖。瓶装、旋盖，封口、贴签，全检，入库。该工序会产生 **S-3 废包装材料**。

9、本项目环保投资

扩建工程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6687.48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42.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64%。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6687.48 万元，其中实际新增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4%。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主要用于废气、噪声治理等，详见下表。

表 2-7 扩建工程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粉碎间、过筛间均采用负压柜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制粒、压片、总混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8	粉碎间、过筛间均采用负压柜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制粒、压片、总混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18
		乙醇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水喷淋+二级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乙醇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水喷淋+二级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2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	2.5	安装减震垫	2.5
环保投资（万元）		/	42.5	/	42.5
总投资（万元）		/	6687.48	验收	6687.48
占比（%）		/	0.64	/	0.6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喷淋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后排入十五里河。

①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360m³/d，设计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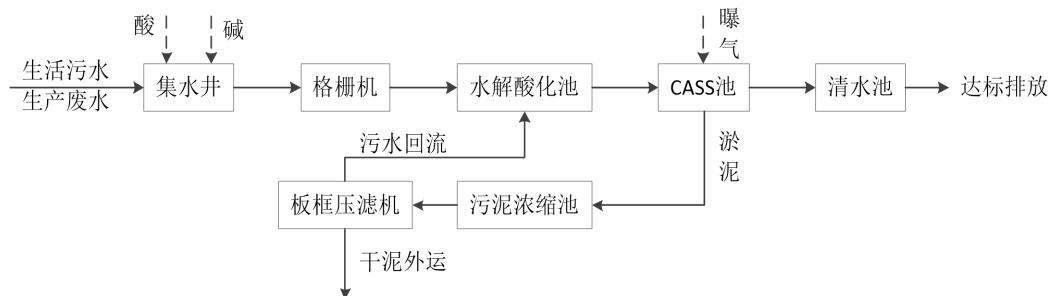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集水池，然后经泵提升至机械格栅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及杂物，保证后续处理工艺的良好运行。然后废水流入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同时将废水中大分子有机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好氧生物转换，提高处理效率。废水通过泵提升至 CASS 池， CASS 池分为生物选择池、缺氧池和好氧池三部分，污水中有机物在此进行厌氧好氧处理，污染物被氧化分解。出水进入清水池，然后达标排放。

CASS池剩余污泥在污泥浓缩池经浓缩后，用板框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泥饼外运，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水解酸化池。

(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1) 粉尘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配料、混合、粉碎、总混、压片工序均会产生粉尘。粉

碎间、过筛间均采用负压柜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空调净化系统无组织排放；制粒、压片、总混车间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一套“二级喷淋塔+二级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高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1 噪声情况汇总一览表

噪声源	声级值 dB(A)	设备数量	噪声性质	采取的治理措施
湿法混合制粒机	70dB (A)	1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热熔挤出机	70dB (A)	2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粉碎机	80dB (A)	1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方锥形混合机	80dB (A)	1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80dB (A)	2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高效包衣机	80dB (A)	2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全自动塑膜包装机	80dB (A)	1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风机	85dB (A)	4	空气动力学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压缩空气机组	95dB (A)	1	空气动力学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纸盒、废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报废药品、药尘为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 性质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 放 情 况
1	生活垃圾	3.3	/	/	/	环卫部门清运	0
2	废包装材料	0.15	一般 固废	/	/	物资回收单位回 收综合利用	0
3	废活性炭	3.0156	危险 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安徽正稳环 保高科有限责任 公司集中处置	0
	不合格产品/废 药片	3.34	危险 废物	HW02	272-005-02		0
	药尘	2.6793	危险 废物	HW02	272-005-02		0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否
2	规模	年产 1 亿片利托那韦片、2 亿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年产 1 亿片利托那韦片、2 亿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无	否
3	地点	位于综合制剂车间（2#楼）1 层东侧	位于综合制剂车间（2#楼）1 层东侧	无	否
4	生产工艺	配料、湿法混合制粒、热熔挤出、粉碎、总混、压片、包衣、包装	配料、湿法混合制粒、热熔挤出、粉碎、总混、压片、包衣、包装	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粉碎间、过筛间均采用负压柜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制粒、压片、总混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乙醇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水喷淋+二级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粉碎间、过筛间均采用负压柜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制粒、压片、总混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乙醇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水喷淋+二级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无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 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 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本次改扩建项目内容是将 2#楼一层东侧区域改造为四车间，主要建设一条利 托那韦片和一条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的生产线。项目建成 后将形成年产利托那韦片 1 亿片/a、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2 亿片/a 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1、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 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办公生活废水、食堂餐 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乙醇废气吸收废水。新增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总排口。

3、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药 品制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乙醇废气，称量过筛粉尘和 粉碎粉尘采用负压柜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制粒粉尘、总混粉尘、压片粉尘通过收集后经过室外布袋除尘器统一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清洗设备、容器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除雾+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制粒机、挤出机、粉碎机、混合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标排放。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报废药品、药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药片、药尘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在按照国家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十五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标准值；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的相关规定及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其中颗粒物执行表1中规定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

放执行表 6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mg/L
	急性毒性(以氯化汞计)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质控措施分析表见下表。

表 5-2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内容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PH
样品数（个）	8	8	8	8	8
平行样数（个）	1	1	1	/	/
质控样数（个）	1	1	1	/	/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 (HJ/T55-2000) 进行，采样器校准情况见下表。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10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DA01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废水：对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有机碳、急性毒性(以氯化汞计)	4 次/天， 2 天

3、噪声：监测点位：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昼间等效声级 (Leq)，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

结合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2025年8月23日-9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验收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ug/m ³)	是否达标
			上风向G01	下风向G02	下风向G03	下风向G04		
颗粒物(mg/m ³)	2025.8.25	①	0.204	0.213	0.211	0.261	0.5mg /m ³	达标
		②	0.179	0.258	0.221	0.254		
		③	0.174	0.229	0.204	0.258		
		④	0.186	0.253	0.221	0.206		
	2025.8.26	①	0.192	0.236	0.218	0.214		
		②	0.174	0.209	0.283	0.243		
		③	0.184	0.254	0.218	0.264		
		④	0.191	0.203	0.269	0.234		
非甲烷总烃	2025.8.25	①	1.43	1.51	2.08	1.59	4.0	达标
		②	1.55	1.66	1.58	1.50		
		③	1.42	1.44	1.77	1.47		
		④	1.50	2.02	1.44	1.33		
	2025.8.26	①	1.39	1.23	1.41	1.29		
		②	2.02	1.43	1.04	1.31		
		③	1.41	1.08	1.12	1.09		
		④	1.14	1.11	1.13	1.92		
氨	2025.8.25	①	0.11	0.17	0.20	0.24	1.5	达标
		②	0.12	0.16	0.16	0.17		
		③	0.11	0.19	0.23	0.23		
		④	0.14	0.21	0.36	0.23		

		(①)	0.13	0.17	0.22	0.30					
		(②)	0.14	0.21	0.27	0.26					
		(③)	0.12	0.18	0.21	0.26					
		(④)	0.14	0.20	0.30	0.24					
硫化氢	2025.8.26	(①)	0.004	0.003	0.003	0.005	0.06	达标			
		(②)	0.005	0.004	0.005	0.003					
		(③)	0.003	0.002	0.004	0.003					
		(④)	0.002	0.004	0.009	0.004					
	2025.8.26	(①)	0.002	0.001	ND	0.001					
		(②)	0.003	0.002	0.002	0.001					
		(③)	0.002	0.002	0.002	0.002					
		(④)	0.002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2025.8.25	(①)	<10	<10	12	<10	20(无量纲)	达标			
		(②)	<10	<10	14	<10					
		(③)	<10	<10	13	<10					
		(④)	<10	<10	<10	<10					
	2025.8.26	(①)	<10	11	12	<10					
		(②)	<10	<10	<10	11					
		(③)	<10	<10	<10	13					
		(④)	<10	<10	<10	<10					
备注		/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废气（固定污染源）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 010	202 5.8. 23	颗粒物	6600	ND	/	15	达标
			6482	ND	/		
			7067	ND	/		
	202 5.8. 24	颗粒物	6877	ND	/		达标
			6749	ND	/		
			6799	ND	/		
DA 011	202 5.8. 29	非甲烷总烃	4986	1.31	6.53×10^{-3}	60	达标
			4943	1.54	7.61×10^{-3}		
			4978	1.72	8.36×10^{-3}		
	202 5.8. 30	非甲烷总烃	4903	1.31	6.42×10^{-3}		达标
			5200	1.26	6.55×10^{-3}		
			4779	1.21	5.78×10^{-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其中颗粒物执行表1中规定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 达标
			2025.9.3	2025.9.4		
废水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6.2	7.2	6~9	达标
			6.7	7.3		
			6.9	7.4		
			7.4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2.1	180	达标
			27.3	15.2		
			11.4	28.9		
			14.4	14.4		
	COD		22	36	350	达标
			45	49		

			42	49		
			47	44		
氨氮			4.38	5.28	40	达标
			6.08	4.99		
			4.70	5.24		
			4.49	5.44		
悬浮物			22	12	240	达标
			42	25		
			24	18		
			28	24		
动植物油			0.25	0.08	100	达标
			0.23	0.27		
			0.24	0.18		
			0.16	0.19		
总氮			7.31	6.45	49	达标
			10.0	8.34		
			6.37	7.82		
			6.07	7.91		
总磷			0.26	0.36	5	达标
			0.43	1.33		
			0.34	0.46		
			0.29	0.45		
总有机碳			10.1	8.5	20	达标
			9.7	11.1		
			7.9	9.3		
			9.1	9.4		
急性毒性(以氯化汞计)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执行标准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OC、急性毒性参照《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标准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2025.9.2	2025.9.3
厂界噪声	南厂界外 1m 处	58	61
	北厂界外 1m 处	57	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工况：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夜间未生产。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纸盒、废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报废药品、药尘为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口	年工作时长(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指标(t/a)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DA010	2016	0.00114 (按检出限计)	0.0023	0.1	是
非甲烷总烃	DA011	2016	0.0069	0.014	0.1539	是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28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委托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6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10044号《关于对“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2025年1月7日完了应急预案修编的备案，2025年4月25日完成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建审[2022]10044 号）。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360t/d，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池+CASS 反应池+脱色处理工艺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办公生活废水、食堂餐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乙醇废气吸收废水。新增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总排口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粉尘	粉碎间、过筛间均采用负压柜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制粒、压片、总混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乙醇废气，称量过筛粉尘和粉碎粉尘采用负压柜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制粒粉尘、总混粉尘、压片粉尘通过收集后经过室外布袋除尘器统一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清洗设备、容器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乙醇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水喷淋+二级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垫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制粒机、挤出机、粉碎机、混合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报废药品、药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药片、药尘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在按照国家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 的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 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依托现有按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做了有效的防渗透处理，委托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纸盒、废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报废药品、药尘为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

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除雾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0161-04-01-834830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11' 12.934'' E 31° 49' 51.192''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片利托那韦片、2 亿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片利托那韦片、2 亿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环评单位	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00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52990430A001W				
	验收单位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清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87.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5		所占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87.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5		所占比例（%）	0.6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16h				
运营单位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52990430A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10)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6.057	--	--	--	--	0.2442	--	--	6.3012	--	--	+0.2442
	化学需氧量	2.543	49	350	--	--	0.119	--	--	2.662	--	0.022	+0.119
	氨氮	0.1263	6.08	40	--	--	0.015	--	--	0.1413	--	0.01	+0.01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114	--	15	--	--	0.0023	--	--	0.1163	--	--	+0.0023
	氮氧化物	0.07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3734	1.72	60	--	0.014	--	--	1.3874	--	--	+0.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22〕10044 号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本次改扩建项目内容是将 2#楼一层东侧区域改造为四车间，主要建设一条利托那韦片和一条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利托那韦片 1 亿片/a、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2 亿片/a 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办公生活废水、食堂餐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乙醇废气吸收废水。新增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总排口。

3、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乙醇废气，称量过筛粉尘和粉碎粉尘采用负压柜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制粒粉尘、总混粉尘、压片粉尘通过收集后经过室外布袋除尘器统一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清洗设备、容器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制粒机、挤出机、粉碎机、混合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报废药品、药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

材料外售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药片、药尘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在按照国家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十五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能

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标准值；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的相关规定及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其中颗粒物执行表1中规定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表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附件 2 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副本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340100752990430A001W

单位名称: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枫路 30 号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枫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2990430A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志邦

技术负责人: 李秀丽

固定电话: 0551-65228266 移动电话: 15155160035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04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752990430A
法定代表人	王志邦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李秀丽		联系电话	15155160035
传真	230088		电子邮箱	337879462@qq.com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枫路 30 号			
预案名称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本单位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王哲	报送时间	2025-01-0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专家意见、签到表、打分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01-07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01-07			
备案编号	340171-2025-003L			
报送单位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经办人意见	同意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安徽清析检测
Anhui Qingxi Testing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项目名称: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
-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
设项目和增加制剂产品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清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Qingx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受控编号: QXHJ-JL-196-01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声 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页面中央无本公司水印时（◎）本报告无效；涂改、增删、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实质性负责。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名称：安徽清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海关路国检中心（一期）B1 栋第 4、5 层

联系电话：0551-68589889

受控编号：QXHJ-JL-196-01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增加制剂产品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名称	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1 幢、2 幢科研楼 1 办 1607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枫路 30 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	李经理
受检单位联系方式	151 5516 0035
采样人	钟晨、赵艳辉、梅帅、徐汪洋、广业彬、姚龙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5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表示该参数在本实验室无资质，经客户同意后，分包给“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231212051124，有效期：2029.10.10；报告编号为：AHAC-HS2509023。

编制:

夏蕾

审核:

高瑜



检验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天数
噪声	厂界南 N1、厂界北 N2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2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总有机碳、#急性毒性(以氯化汞计)	4 次/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01、厂界下风向 G02、厂界下风向 G03、厂界下风向 G0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2 天
	厂界下风向 G02、厂界下风向 G03、厂界下风向 G04、厂界上风向 G0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 次/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DA004 排气筒出口、DA007 排气筒出口、DA01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DA003 排气筒出口、DA005 排气筒出口、DA006 排气筒出口、DA008 排气筒出口、DA009 排气筒出口、DA010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2 天

3.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岛津电子天平/ATX124R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锐	0.025mg/L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EP600	0.06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TOC-2000	0.1mg/L
	#急性毒性 (以氯化汞计)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生物毒性检测仪 HD-DX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3 型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3 型	0.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AUW120D//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3 型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DL-6800X 型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DL-6800X 型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AUW12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DL-6800X 型	0.07mg/m ³

检验检测报告

4. 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9月3日	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弱气味、微浊	2509030031007	pH值	第1次	6.2	无量纲
			2509030089007		第2次	6.7	无量纲
			2509030173007		第3次	6.9	无量纲
			2509030183007		第4次	7.4	无量纲
			2509030031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16.8	mg/L
			2509030089003		第2次	27.3	mg/L
			2509030173003		第3次	11.4	mg/L
			2509030183003		第4次	14.4	mg/L
			2509030031002	动植物油类	第1次	0.25	mg/L
			2509030089002		第2次	0.23	mg/L
			2509030173002		第3次	0.24	mg/L
			2509030183002		第4次	0.16	mg/L
			2509030031001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22	mg/L
			2509030089001		第2次	45	mg/L
			2509030173001		第3次	42	mg/L
			2509030183001		第4次	47	mg/L
			2509030031001	总氮	第1次	7.31	mg/L
			2509030089001		第2次	10.0	mg/L
			2509030173001		第3次	6.37	mg/L
			2509030183001		第4次	6.07	mg/L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9月3日	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弱气味、微浊	2509030031001	总磷	第1次	0.26	mg/L
			2509030089001		第2次	0.43	mg/L
			2509030173001		第3次	0.34	mg/L
			2509030183001		第4次	0.29	mg/L
			2509030031005	悬浮物	第1次	22	mg/L
			2509030089005		第2次	42	mg/L
			2509030173005		第3次	24	mg/L
			2509030183005		第4次	28	mg/L
			2509030031001	氨氮	第1次	4.38	mg/L
			2509030089001		第2次	6.08	mg/L
			2509030173001		第3次	4.70	mg/L
			2509030183001		第4次	4.49	mg/L
			2509030031004	#总有机碳	第1次	10.1	mg/L
			2509030089004		第2次	9.7	mg/L
			2509030173004		第3次	7.9	mg/L
			2509030183004		第4次	9.1	mg/L
			2509030031006	#急性毒性(以氯化汞计)	第1次	未检出	mg/L
			2509030089006		第2次	未检出	mg/L
			2509030173006		第3次	未检出	mg/L
			2509030183006		第4次	未检出	mg/L
2025年9月4日	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弱气味、微浊	2509040034007	pH值	第1次	7.2	无量纲
			2509040044007		第2次	7.3	无量纲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9月4日	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弱气味、微浊	2509040045007	pH 值	第3次	7.4	无量纲
			2509040087007		第4次	7.4	无量纲
			2509040034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12.1	mg/L
			2509040044003		第2次	15.2	mg/L
			2509040045003		第3次	28.9	mg/L
			2509040087003		第4次	14.4	mg/L
			2509040034002	动植物油类	第1次	0.08	mg/L
			2509040044002		第2次	0.27	mg/L
			2509040045002		第3次	0.18	mg/L
			2509040087002		第4次	0.19	mg/L
			2509040034001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36	mg/L
			2509040044001		第2次	49	mg/L
			2509040045001		第3次	49	mg/L
			2509040087001		第4次	44	mg/L
			2509040034001	总氮	第1次	6.45	mg/L
			2509040044001		第2次	8.34	mg/L
			2509040045001		第3次	7.82	mg/L
			2509040087001		第4次	7.91	mg/L
			2509040034001	总磷	第1次	0.36	mg/L
			2509040044001		第2次	1.33	mg/L
			2509040045001		第3次	0.46	mg/L
			2509040087001		第4次	0.45	mg/L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9月4日	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弱气味、微浊	2509040034005	悬浮物	第1次	12	mg/L
			2509040044005		第2次	25	mg/L
			2509040045005		第3次	18	mg/L
			2509040087005		第4次	24	mg/L
			2509040034001	氨氮	第1次	5.28	mg/L
			2509040044001		第2次	4.99	mg/L
			2509040045001		第3次	5.24	mg/L
			2509040087001		第4次	5.44	mg/L
			2509040034004	#总有机碳	第1次	8.5	mg/L
			2509040044004		第2次	11.1	mg/L
			2509040045004		第3次	9.3	mg/L
			2509040087004		第4次	9.4	mg/L
			2509040034006	#急性毒性(以氯化汞计)	第1次	未检出	mg/L
			2509040044006		第2次	未检出	mg/L
			2509040045006		第3次	未检出	mg/L
			2509040087006		第4次	未检出	mg/L

检验检测报告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上风向 G01	总悬浮颗粒物	2508250030002	第1次	0.204	mg/m ³
			2508250041002	第2次	0.179	mg/m ³
			2508250106002	第3次	0.174	mg/m ³
			2508250118002	第4次	0.186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2	总悬浮颗粒物	2508250024002	第1次	0.213	mg/m ³
			2508250025002	第2次	0.258	mg/m ³
			2508250108002	第3次	0.229	mg/m ³
			2508250120002	第4次	0.253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3	总悬浮颗粒物	2508250032002	第1次	0.211	mg/m ³
			2508250065002	第2次	0.221	mg/m ³
			2508250111002	第3次	0.204	mg/m ³
			2508250124002	第4次	0.221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4	总悬浮颗粒物	2508250035002	第1次	0.261	mg/m ³
			2508250068002	第2次	0.254	mg/m ³
			2508250114002	第3次	0.258	mg/m ³
			2508250126002	第4次	0.206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上风向 G01	总悬浮颗粒物	2508260009002	第1次	0.192	mg/m ³
			2508260048002	第2次	0.174	mg/m ³
			2508260084002	第3次	0.184	mg/m ³
			2508260201002	第4次	0.191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2	总悬浮颗粒物	2508260006002	第1次	0.236	mg/m ³
			2508260050002	第2次	0.209	mg/m ³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2	总悬浮颗粒物	2508260051002	第3次	0.254	mg/m ³
			2508260053002	第4次	0.203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3	总悬浮颗粒物	2508260011002	第1次	0.218	mg/m ³
			2508260058002	第2次	0.283	mg/m ³
			2508260091002	第3次	0.218	mg/m ³
			2508260206002	第4次	0.269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4	总悬浮颗粒物	2508260014002	第1次	0.214	mg/m ³
			2508260056002	第2次	0.243	mg/m ³
			2508260094002	第3次	0.264	mg/m ³
			2508260095002	第4次	0.234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上风向 G01	非甲烷总烃	2508250030001	第1次	1.43	mg/m ³
			2508250041001	第2次	1.55	mg/m ³
			2508250106001	第3次	1.42	mg/m ³
			2508250118001	第4次	1.50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2	非甲烷总烃	2508250024001	第1次	1.51	mg/m ³
			2508250025001	第2次	1.66	mg/m ³
			2508250108001	第3次	1.44	mg/m ³
			2508250120001	第4次	2.02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3	非甲烷总烃	2508250032001	第1次	2.08	mg/m ³
			2508250065001	第2次	1.58	mg/m ³
			2508250111001	第3次	1.77	mg/m ³
			2508250124001	第4次	1.44	mg/m ³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4	非甲烷总烃	2508250035001	第1次	1.59	mg/m ³
			2508250068001	第2次	1.50	mg/m ³
			2508250114001	第3次	1.47	mg/m ³
			2508250126001	第4次	1.33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上风向 G01	非甲烷总烃	2508260009001	第1次	1.39	mg/m ³
			2508260048001	第2次	2.02	mg/m ³
			2508260084001	第3次	1.41	mg/m ³
			2508260201001	第4次	1.14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2	非甲烷总烃	2508260006001	第1次	1.23	mg/m ³
			2508260050001	第2次	1.43	mg/m ³
			2508260051001	第3次	1.08	mg/m ³
			2508260053001	第4次	1.11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3	非甲烷总烃	2508260011001	第1次	1.41	mg/m ³
			2508260058001	第2次	1.04	mg/m ³
			2508260091001	第3次	1.12	mg/m ³
			2508260206001	第4次	1.13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4	非甲烷总烃	2508260014001	第1次	1.29	mg/m ³
			2508260056001	第2次	1.31	mg/m ³
			2508260094001	第3次	1.09	mg/m ³
			2508260095001	第4次	1.92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上风向 G01	氨	2508250042001	第1次	0.11	mg/m ³
			2508250043001	第2次	0.12	mg/m ³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上风向 G01	氨	2508250107001	第3次	0.11	mg/m ³
			2508250119001	第4次	0.14	mg/m ³
			--	最大值	0.14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2	氨	2508250028001	第1次	0.17	mg/m ³
			2508250063001	第2次	0.16	mg/m ³
			2508250110001	第3次	0.19	mg/m ³
			2508250122001	第4次	0.21	mg/m ³
			--	最大值	0.21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3	氨	2508250034001	第1次	0.20	mg/m ³
			2508250067001	第2次	0.16	mg/m ³
			2508250113001	第3次	0.23	mg/m ³
			2508250130001	第4次	0.36	mg/m ³
			--	最大值	0.36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4	氨	2508250037001	第1次	0.24	mg/m ³
			2508250070001	第2次	0.17	mg/m ³
			2508250116001	第3次	0.23	mg/m ³
			2508250128001	第4次	0.23	mg/m ³
			--	最大值	0.24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上风向 G01	氨	2508260017001	第1次	0.13	mg/m ³
			2508260049001	第2次	0.14	mg/m ³
			2508260085001	第3次	0.12	mg/m ³
			2508260202001	第4次	0.14	mg/m ³
			--	最大值	0.14	mg/m ³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2	氨	2508260010001	第1次	0.17	mg/m ³
			2508260055001	第2次	0.21	mg/m ³
			2508260087001	第3次	0.18	mg/m ³
			2508260205001	第4次	0.20	mg/m ³
			--	最大值	0.21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3	氨	2508260013001	第1次	0.22	mg/m ³
			2508260061001	第2次	0.27	mg/m ³
			2508260093001	第3次	0.21	mg/m ³
			2508260209001	第4次	0.30	mg/m ³
			--	最大值	0.30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4	氨	2508260016001	第1次	0.30	mg/m ³
			2508260059001	第2次	0.26	mg/m ³
			2508260097001	第3次	0.26	mg/m ³
			2508260211001	第4次	0.24	mg/m ³
			--	最大值	0.30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硫化氢	2508250042002	第1次	0.004	mg/m ³
			2508250043002	第2次	0.005	mg/m ³
			2508250107002	第3次	0.003	mg/m ³
			2508250119002	第4次	0.002	mg/m ³
			--	最大值	0.005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2	硫化氢	2508250028002	第1次	0.003	mg/m ³
			2508250063002	第2次	0.004	mg/m ³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8月25日	厂界下风向G02	硫化氢	2508250110002	第3次	0.002	mg/m ³
			2508250122002	第4次	0.004	mg/m ³
			--	最大值	0.004	mg/m ³
2025年8月25日	厂界下风向G03	硫化氢	2508250034002	第1次	0.003	mg/m ³
			2508250067002	第2次	0.005	mg/m ³
			2508250113002	第3次	0.004	mg/m ³
			2508250130002	第4次	0.009	mg/m ³
			--	最大值	0.009	mg/m ³
2025年8月25日	厂界下风向G04	硫化氢	2508250037002	第1次	0.005	mg/m ³
			2508250070002	第2次	0.003	mg/m ³
			2508250116002	第3次	0.003	mg/m ³
			2508250128002	第4次	0.004	mg/m ³
			--	最大值	0.005	mg/m ³
2025年8月26日	厂界上风向G01	硫化氢	2508260017002	第1次	0.002	mg/m ³
			2508260049002	第2次	0.003	mg/m ³
			2508260085002	第3次	0.002	mg/m ³
			2508260202002	第4次	0.002	mg/m ³
			--	最大值	0.003	mg/m ³
2025年8月26日	厂界下风向G02	硫化氢	2508260010002	第1次	0.001	mg/m ³
			2508260055002	第2次	0.002	mg/m ³
			2508260087002	第3次	0.002	mg/m ³
			2508260205002	第4次	0.003	mg/m ³
			--	最大值	0.003	mg/m ³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3	硫化氢	2508260013002	第1次	ND	mg/m ³
			2508260061002	第2次	0.002	mg/m ³
			2508260093002	第3次	0.002	mg/m ³
			2508260209002	第4次	0.003	mg/m ³
			--	最大值	0.003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4	硫化氢	2508260016002	第1次	0.001	mg/m ³
			2508260059002	第2次	0.001	mg/m ³
			2508260097002	第3次	0.002	mg/m ³
			2508260211002	第4次	0.003	mg/m ³
			--	最大值	0.003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上风向 G01	臭气浓度	2508250010001	第1次	<10	无量纲
			2508250026001	第2次	<10	无量纲
			2508250105001	第3次	<10	无量纲
			2508250117001	第4次	<10	无量纲
			--	最大值	<10	无量纲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2	臭气浓度	2508250027001	第1次	<10	无量纲
			2508250062001	第2次	<10	无量纲
			2508250109001	第3次	<10	无量纲
			2508250121001	第4次	<10	无量纲
			--	最大值	<10	无量纲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3	臭气浓度	2508250033001	第1次	12	无量纲
			2508250066001	第2次	14	无量纲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3	臭气浓度	2508250112001	第3次	13	无量纲
			2508250125001	第4次	<10	无量纲
			--	最大值	14	无量纲
2025年8月 25日	厂界下风向 G04	臭气浓度	2508250036001	第1次	<10	无量纲
			2508250069001	第2次	<10	无量纲
			2508250115001	第3次	<10	无量纲
			2508250127001	第4次	<10	无量纲
			--	最大值	<10	无量纲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上风向 G01	臭气浓度	2508250029001	第1次	<10	无量纲
			2508250040001	第2次	<10	无量纲
			2508260083001	第3次	<10	无量纲
			2508260200001	第4次	<10	无量纲
			--	最大值	<10	无量纲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2	臭气浓度	2508260008001	第1次	11	无量纲
			2508260054001	第2次	<10	无量纲
			2508260086001	第3次	<10	无量纲
			2508260204001	第4次	<10	无量纲
			--	最大值	11	无量纲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3	臭气浓度	2508260012001	第1次	12	无量纲
			2508260060001	第2次	<10	无量纲
			2508260092001	第3次	<10	无量纲
			2508260207001	第4次	<10	无量纲
			--	最大值	12	无量纲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8月 26日	厂界下风向 G04	臭气浓度	2508260015001	第1次	<10	无量纲
			2508260057001	第2次	11	无量纲
			2508260096001	第3次	13	无量纲
			2508260210001	第4次	<10	无量纲
			--	最大值	13	无量纲
备注	若样品的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4.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5年9月2日	17时1分-17时6分	厂界南 N1	58
2025年9月3日	14时58分-15时3分	厂界南 N1	61
2025年9月2日	16时53分-16时58分	厂界北 N2	57
2025年9月3日	14时49分-14时54分	厂界北 N2	59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单位	
2025年8月 23日	DA005 排气 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第1次	2508230005001	ND	mg/m³	
			第2次	2508230029001	ND	mg/m³	
			第3次	2508230064001	ND	mg/m³	
	DA010 排气 筒出口		第1次	2508230080001	ND	mg/m³	
			第2次	2508230089001	ND	mg/m³	
			第3次	2508230092001	ND	mg/m³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单位	
2025年8月 24日	DA009 排气 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第1次	2508240028001	ND	mg/m ³	
			第2次	2508240030001	ND	mg/m ³	
			第3次	2508240040001	ND	mg/m ³	
	DA010 排气 筒出口		第1次	2508240060001	ND	mg/m ³	
			第2次	2508240016001	ND	mg/m ³	
			第3次	2508240026001	ND	mg/m ³	
2025年8月 25日	DA005 排气 筒出口		第1次	2508250082001	ND	mg/m ³	
			第2次	2508250100001	ND	mg/m ³	
			第3次	2508250123001	ND	mg/m ³	
	DA006 排气 筒出口		第1次	2508250083001	ND	mg/m ³	
			第2次	2508250084001	ND	mg/m ³	
			第3次	2508250099001	ND	mg/m ³	
	DA008 排气 筒出口		第1次	2508250009001	ND	mg/m ³	
			第2次	2508250021001	ND	mg/m ³	
			第3次	2508250045001	ND	mg/m ³	
	DA009 排气 筒出口		第1次	2508250011001	ND	mg/m ³	
			第2次	2508250031001	ND	mg/m ³	
			第3次	2508250039001	ND	mg/m ³	
2025年8月 26日	DA006 排气 筒出口		第1次	2508260025001	ND	mg/m ³	
			第2次	2508260052001	ND	mg/m ³	
			第3次	2508260073001	ND	mg/m ³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单位	
2025年8月 26日	DA008 排气 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第1次	2508260078001	ND	mg/m ³	
			第2次	2508260196001	ND	mg/m ³	
			第3次	2508260212001	ND	mg/m ³	
2025年8月 29日	DA004 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2508290046001	1.38	mg/m ³	
			第2次	2508290048001	1.43	mg/m ³	
			第3次	2508290058001	1.41	mg/m ³	
			第1次	2508290141001	1.31	mg/m ³	
			第2次	2508290142001	1.54	mg/m ³	
	DA011 排气 筒出口		第3次	2508290143001	1.72	mg/m ³	
			第1次	2508300018001	1.21	mg/m ³	
			第2次	2508300021001	1.38	mg/m ³	
			第3次	2508300022001	1.19	mg/m ³	
			第1次	2508290144001	1.31	mg/m ³	
2025年8月 30日	DA004 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2次	2508290145001	1.26	mg/m ³	
			第3次	2508290146001	1.21	mg/m ³	
			第1次	2509010033001	3.74	mg/m ³	
	DA011 排气 筒出口		第2次	2509010034001	3.67	mg/m ³	
			第3次	2509010035001	3.20	mg/m ³	
			第1次	2509020142001	2.09	mg/m ³	
2025年9月 1日	DA007 排气 筒出口		第2次	2509020144001	2.69	mg/m ³	
			第3次	2509020145001	4.16	mg/m ³	
2025年9月 2日	DA001 排气 筒出口						



报告编号: QX250825086900101-1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单位	
2025年9月 2日	DA007 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2509020070001	2.13	mg/m ³	
			第2次	2509020073001	2.24	mg/m ³	
			第3次	2509020074001	4.00	mg/m ³	
	DA001 排气 筒出口		第1次	2509030248001	4.36	mg/m ³	
			第2次	2509030249001	6.41	mg/m ³	
			第3次	2509030250001	8.64	mg/m ³	
2025年9月 4日	DA002 排气 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第1次	2509040070001	ND	mg/m ³	
			第2次	2509040109001	ND	mg/m ³	
			第3次	2509040111001	ND	mg/m ³	
	DA003 排气 筒出口		第1次	2509040033001	ND	mg/m ³	
			第2次	2509040035001	ND	mg/m ³	
			第3次	2509040069001	ND	mg/m ³	
2025年9月 5日	DA002 排气 筒出口		第1次	2509050030001	ND	mg/m ³	
			第2次	2509050054001	ND	mg/m ³	
			第3次	2509050075001	ND	mg/m ³	
	DA003 排气 筒出口		第1次	2509050095001	ND	mg/m ³	
			第2次	2509050142001	ND	mg/m ³	
			第3次	2509050143001	ND	mg/m ³	
备注		若样品的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8 月 2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氨、硫化氢、非 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第 1 次	34.6	100.6	63	1.7	南风
		第 2 次	39.0	100.7	54	1.7	南风
		第 3 次	38.7	100.4	52	1.7	南风
		第 4 次	36.5	100.4	46	1.7	南风
		第 1 次	31.1	100.7	61	2.0	南风
		第 2 次	32.5	100.6	65	2.0	南风
		第 3 次	34.6	100.6	57	2.0	南风
		第 4 次	34.4	100.4	58	2.0	南风

附件 2 有组织废气参数及排放速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排气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 年 8 月 23 日	DA005 排 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 1 次	35.3	10.1	4.55	3662	/	
			第 2 次	34.8	12.1	4.49	4396	/	
			第 3 次	37.0	13.0	4.47	4690	/	
			第 1 次	15.6	12.7	3.77	6600	/	
	DA010 排 气筒出口		第 2 次	18.9	12.8	3.20	6482	/	
			第 3 次	16.1	13.4	2.26	7067	/	
			第 1 次	27.2	7.4	4.02	3692	/	
			第 2 次	22.3	6.9	3.39	3523	/	
2025 年 8 月 24 日	DA009 排 气筒出口		第 3 次	22.7	6.8	3.24	3473	/	
			第 1 次	18.4	13.2	2.87	6877	/	
			第 2 次	18.2	13.0	3.26	6749	/	
	DA010 排 气筒出口		第 3 次	17.5	13.1	3.52	6799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排气含湿量(%)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年8月25日	DA005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37.5	11.9	4.33	4294	/	
			第2次	36.9	12.3	4.03	4460	/	
			第3次	35.8	12.1	4.06	4407	/	
	DA006 排气筒出口		第1次	26.7	5.4	1.91	2071	/	
			第2次	23.2	5.6	2.12	2169	/	
			第3次	23.7	5.6	2.14	2163	/	
	DA008 排气筒出口		第1次	26.8	5.8	2.70	2933	/	
			第2次	25.2	6.3	2.78	3212	/	
			第3次	26.2	6.5	2.86	3303	/	
	DA009 排气筒出口		第1次	23.8	7.0	3.99	3537	/	
			第2次	23.5	7.4	3.61	3761	/	
			第3次	22.9	7.4	3.80	3761	/	
2025年8月26日	DA006 排气筒出口		第1次	23.2	6.0	2.24	2318	/	
			第2次	23.5	5.8	2.26	2247	/	
			第3次	23.9	5.7	2.24	2206	/	
	DA008 排气筒出口		第1次	24.5	6.5	2.89	3318	/	
			第2次	24.7	6.2	2.83	3156	/	
			第3次	25.1	6.5	2.79	3308	/	
2025年8月29日	DA00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31.1	6.4	2.69	2095	2.89×10^{-3}	
			第2次	31.1	7.8	2.84	2546	3.64×10^{-3}	
			第3次	31.8	7.6	2.73	2476	3.49×10^{-3}	
	DA011 排气筒出口		第1次	32.6	8.3	4.22	4986	6.53×10^{-3}	
			第2次	31.8	8.2	4.07	4943	7.61×10^{-3}	
			第3次	30.7	8.2	3.79	4978	8.36×1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排气含湿量(%)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年8月30日	DA00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31.2	7.7	2.64	2519	3.05×10^{-3}	
			第2次	32.5	7.3	2.89	2372	3.27×10^{-3}	
			第3次	31.1	7.5	2.87	2448	2.91×10^{-3}	
	DA011 排气筒出口		第1次	27.0	7.9	3.12	4903	6.42×10^{-3}	
			第2次	27.5	8.4	3.20	5200	6.55×10^{-3}	
			第3次	29.5	7.8	3.46	4779	5.78×10^{-3}	
	2025年9月1日		第1次	23.8	5.3	2.76	3319	1.24×10^{-2}	
			第2次	24.1	5.4	2.87	3372	1.24×10^{-2}	
			第3次	24.0	5.4	2.87	3373	1.08×10^{-2}	
	2025年9月2日		第1次	31.4	7.7	2.96	4692	9.81×10^{-3}	
			第2次	29.3	7.6	2.90	4667	1.26×10^{-2}	
			第3次	28.6	7.5	2.86	4616	1.92×10^{-2}	
	2025年9月3日		第1次	26.0	5.7	3.13	3538	7.54×10^{-3}	
			第2次	25.7	5.6	3.17	3479	7.79×10^{-3}	
			第3次	26.3	5.7	3.28	3527	1.41×10^{-2}	
	2025年9月4日		第1次	29.5	8.0	3.31	4897	2.14×10^{-2}	
			第2次	26.8	7.9	2.82	4893	3.14×10^{-2}	
			第3次	26.4	7.9	2.79	4904	4.24×10^{-2}	
	DA00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29.9	5.5	3.27	1535	/	
			第2次	29.2	5.4	3.32	1510	/	
			第3次	29.2	5.6	3.27	1567	/	
			第1次	36.2	11.4	2.82	3135	/	
			第2次	36.2	11.5	2.73	3168	/	
			第3次	36.0	11.6	2.89	3192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气温度(°C)	排气流速(m/s)	排气含湿量(%)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25年9月5日	DA00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1次	30.4	5.9	3.14	1650	/	
			第2次	30.8	5.9	3.61	1641	/	
			第3次	30.6	5.4	3.47	1505	/	
	DA003 排气筒出口		第1次	37.8	11.6	2.60	3185	/	
			第2次	38.0	11.3	2.67	3098	/	
			第3次	38.2	11.0	2.70	3008	/	
备注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法计算。								

附件3 烟道截面积和排气筒高度

采样点位	烟道截面积(m²)	排气筒高度(m)	采样点位	烟道截面积(m²)	排气筒高度(m)
DA005 排气筒出口	0.1200	15	DA011 排气筒出口	0.1963	15
DA010 排气筒出口	0.1600	15	DA007 排气筒出口	0.1963	15
DA009 排气筒出口	0.1600	15	DA001 排气筒出口	0.1963	15
DA006 排气筒出口	0.1200	15	DA002 排气筒出口	0.0900	15
DA008 排气筒出口	0.1600	15	DA003 排气筒出口	0.0900	15
DA004 排气筒出口	0.1050	15	/	/	/
备注	烟道截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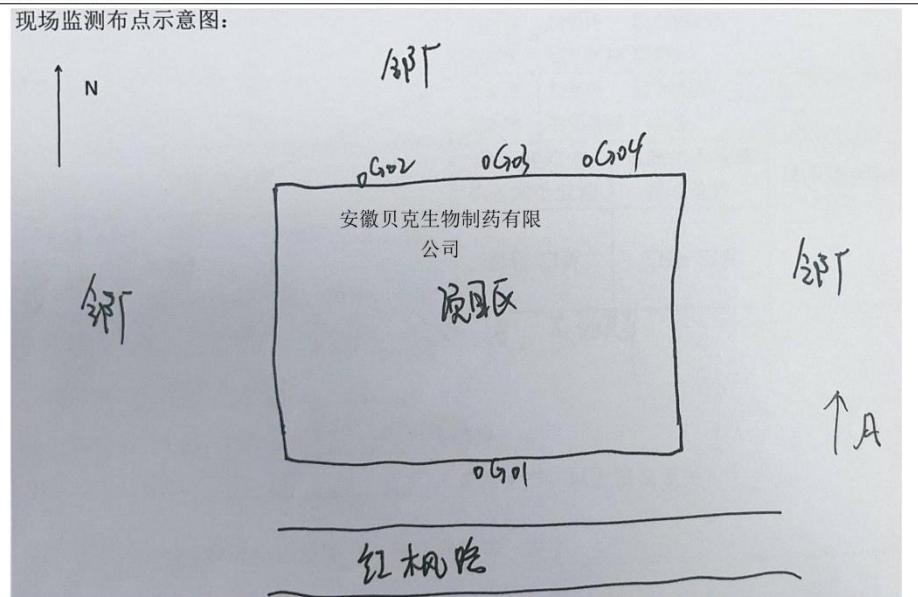
附件4 噪声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检测时段	采样点位	风速(m/s)	
2025年9月2日	晴天	16时53分-16时58分	厂界北N2	1.7	
		17时1分-17时6分	厂界南N1	1.7	
2025年9月3日		14时49分-14时54分	厂界北N2	1.7	
		14时58分-15时3分	厂界南N1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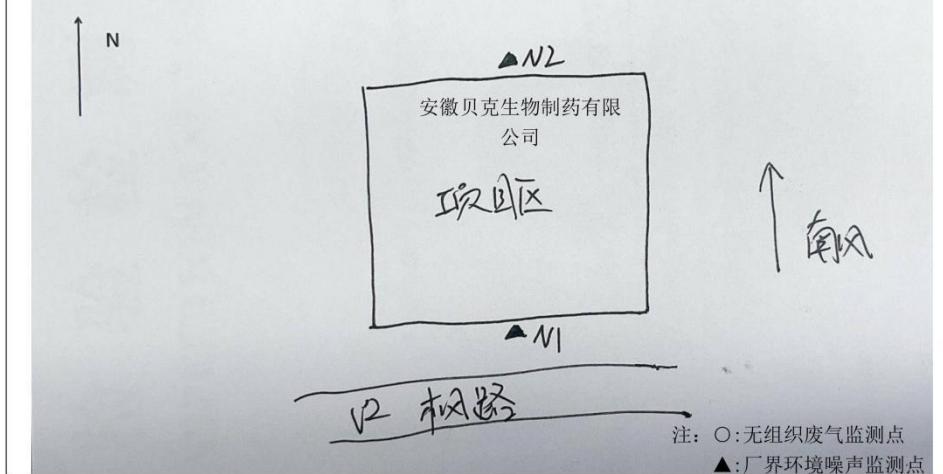


附件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监测布点示意图:



现场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WGK-20240612

所属区域: 合肥

签订地点: 正稳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甲方: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	详见附件 2	袋装
2	污泥	HW06	900-409-06	/		袋装
3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1-49	/		袋装
4	废试剂	HW49	900-047-49	/		桶装
5	危废瓶	HW49	900-041-49	/		袋装
6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		袋装
7	废活性炭	HU49	900-039-49	/		箱装
合计				/		/

二、污染防治责任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由危废处置单位提供危废转移运输车辆。
- 甲方必须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当库存量拼足1车(以乙方运输车输荷载量为准)以上时,方可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运输,应急处置的除外。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五、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二、6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____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2、开票：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按2.6款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300kg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3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六、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2000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

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1~~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与甲方所运维单位需签订一份危废处置合同，未标注危废处置价格，仅作为甲方所运维单位的环保备案和备查，无其他实质性经济问题产生，所有危废处置费用由甲方全权承担。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太和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小文

日期：2024.07.02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07.02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22MA2MR41722

地址：阜阳首太新能源产业园

开户行：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0000491301210300000122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危废分析					
										热值kcal/kg	灰渣含量	氯含量	硫含量	PH量	重金属
1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	固体	袋装	/	/	/	/	/	/	/	/	/
2	污泥	HW06	900-409-06	/	固体	袋装	/	/	/	/	/	/	/	/	/
3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1-49	/	固体	袋装	/	/	/	/	/	/	/	/	/
4	废试剂	HW49	900-047-49	/	固体	桶装	/	/	/	/	/	/	/	/	/
5	危废瓶	HW49	900-041-49	/	固体	袋装	/	/	/	/	/	/	/	/	/
6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	固体	袋装	/	/	/	/	/	/	/	/	/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固体	箱装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包装形态: 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书中产生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 固体、本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合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查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氟、溴、碘含碘、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氟、溴、碘含量超过 1% 不予接受, 硫含量大于 10% 的废物另行商议。

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年处置费用	包装方式
1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	3000	/	袋装
2	污泥	HW06	900-409-06	/	3000	/	袋装
3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1-49	/	3000	/	袋装
4	废试剂	HW49	900-047-49	/	3000	/	桶装
5	危废瓶	HW49	900-041-49	/	3000	/	袋装
6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	3000	/	袋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3000	/	袋装
	合计	/	/	/	/	/	/
合计含税总价： /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税率 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收费方式为：先收运后付款，费用月结。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附件送样成分不一时，按附件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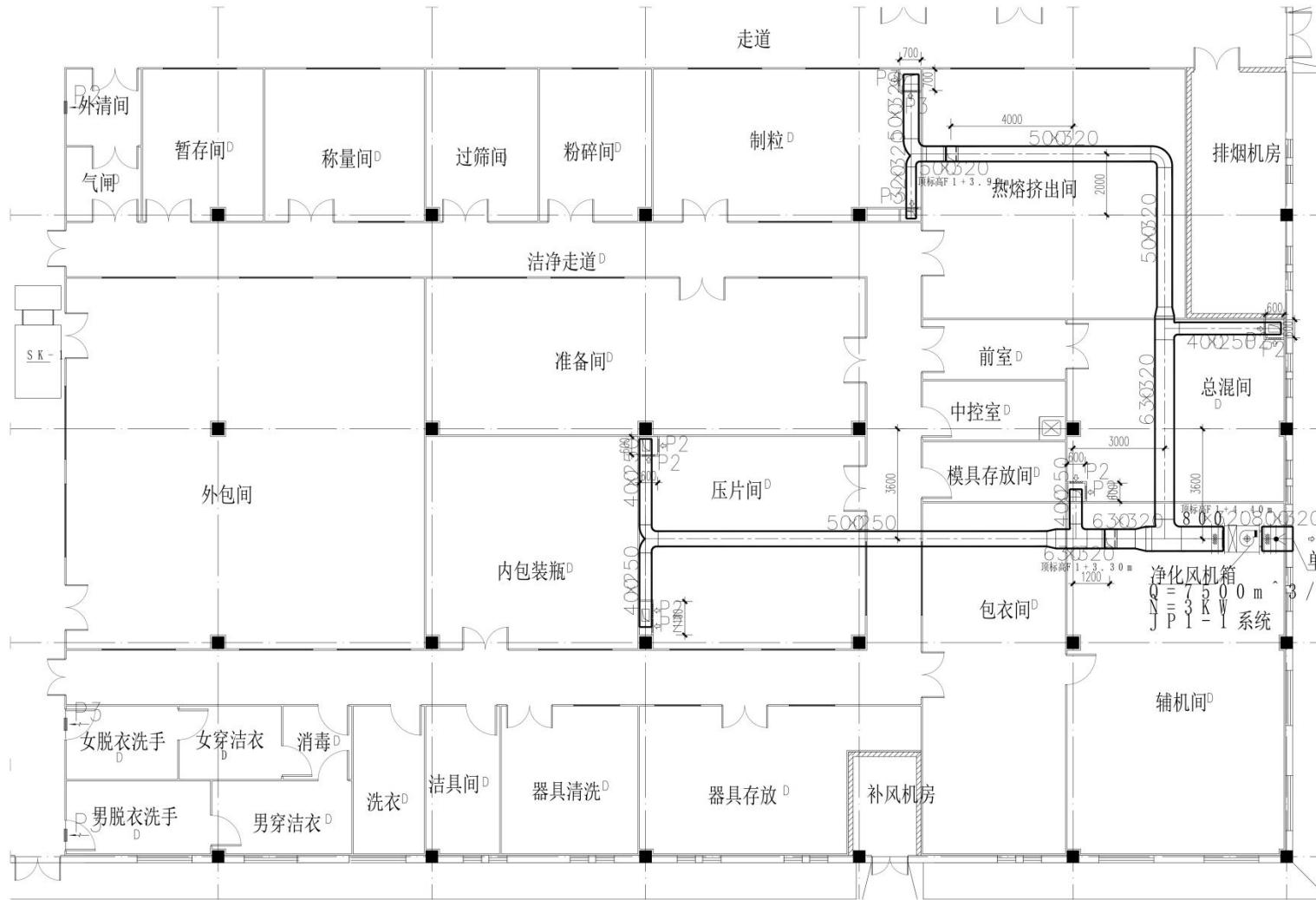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房内部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环保设施现状图（整改后）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更换新活性炭



采样平台及 DA011 排气筒



改造后的封闭连接处



DA010 排气筒



改造后的危废库



污水处理站



危废暂存库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并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并听取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在我单位完成相关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表重新审查后，根据修改后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利用 2#楼一层东侧区域改造为四车间，主要建设一条可年产 1 亿片利托那韦片和年产 2 亿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的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委托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6 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10044 号《关于对“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该项目

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6687.4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2#楼一层东侧区域改造为四车间，主要建设一条可年产 1 亿片利托那韦片和年产 2 亿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的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喷淋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NH3-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后排入十五里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配料、混合、粉碎、总混、压片工序均会产生粉尘。粉碎间、过筛间均采用负压柜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空调净化系统无组织排放；制粒、压片、总混车间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一套“二级喷淋塔+二级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设备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等，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主要采取措施有：设置减震垫、隔声降噪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纸盒、废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报废药品、药尘为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纸盒、废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报废药品、药尘为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 2025 年 9 月 21 日验收会议，结合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认为：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治疗艾滋病重点品种-利托那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项目主要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满足运营的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可以通过。

六、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除雾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